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资料

张杰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博士，教授。目前系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；同时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、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。

程惊雷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硕士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目前担任上海昇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同时担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

朱宪，男，1954 年出生，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目前退休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具备独立性，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，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，股东大会 2 次。

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程惊雷	4	4	0	0	否	2
张杰	4	4	0	0	否	2
朱宪	4	4	0	0	否	2

公司在 2021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

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；在审议议案时，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按照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，对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21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等有关事项，进行了认真而细致的现场了解，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，并积极通过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多种途径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交流，充分交换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，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、违规担保等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张忠秋先生为公司主管运营工作的副总经理、聘任庄英武先生为公司主管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，经审阅提名人的简历和工作实绩，并对提名程序进行审查，我们发表了相关同意选举聘任的独立意见。

经核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。

（四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现金分红情况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0 元（含税）。该次现金分红于 2021 年 7 月实施完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六)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(七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(八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九) 股权激励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（第一期）草案》，该草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》（草案）、《核心员工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规定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长期服务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(十)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，后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进一步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公告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公司经营

状况良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(十一) 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(十二)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我们分别在上述委员会中担任委员，参与委员会活动。报告期内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顺利地按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，运作规范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2年度，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朱宪、张杰、程惊雷

2022年4月28日

(以下无正文)